

于晓华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电力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1#箱变系统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0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2#箱变系统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0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：3#箱变系统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0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月16日

